

中共渭南市委文明办 文件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渭文明办〔2020〕11号

中共渭南市委文明办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 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文明办、卫健局，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渭各企事业单位：

当前，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受疫情影响，导致街头人流量骤减，无偿献血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为避免我市出现“断崖式”缺血，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生命健康，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根据《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血液安全

保障工作的通知》（渭应疫领办发〔2020〕42号）文件精神，市委文明办、市卫健委决定在全市开展“抗击疫情、为爱逆行”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的重要性

无偿献血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血液作为拯救伤病员生命的重要物质，唯一来源是健康公民的自愿捐献，临床输血对抢救新冠肺炎、急危重患者及治疗血液系统疾病患者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保障我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及支援湖北省血液供应工作，各级各单位要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到在疫情防控期间血液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及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的必要性，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作为，将无偿献血工作列入疫情防控期间的议事日程，周密部署，认真实施，切实保障我市血液安全供应。

二、精心组织好无偿献血公益活动

一是迅速组建应急献血队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人民团体、驻渭各企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鼓励符合条件的干部职工积极报名，建立健全人员信息登记制度，迅速组建无偿献血应急队伍。

二是严密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各级各单位要制定本辖区、本单位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献血实施方案，明确人员、落实责任，严密组织开展一次“抗击疫情、为爱逆行”无偿献血公益活动。

各单位组织开展活动时，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实行预约献血，错峰献血，人数较多的单位和系统要采取分次组织、逐个下属单位实施的办法组织献血活动，避免人员扎堆。各级文明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要带头组织实施，做好表率。

三是营造无偿献血良好氛围。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及网站等平台，着重挖掘在“抗击疫情、为爱逆行”无偿献血公益活动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及时总结推广，努力营造无偿献血为爱逆行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是积极担当作为。各级各单位要将疫情防控时期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做为抗击疫情的重要举措，作为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有效载体，要为献血车停放、献血场所准备、献血者出入等提供便利，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抗击疫情、为爱逆行”无偿献血公益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是提供优质服务。市中心血站要提供上门服务，严格落实献血场所防护和消毒措施，提醒献血者做好个人防护，确保每位献血者的献血安全，让献血者放心献血。

三是确保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组织动员力度，鼓励单位干部职工在特殊时期参与无偿献血，市上对成效显著的的单位，按照《渭南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优先评为文明单位或推荐创建上一级文明单位。请各单位将组织活动情况及时上报市文明办。

渭南市委文明办：联系人：雷幸

电 话：0913—2126260

邮 箱：535145163@qq.com

渭南市中心血站：

宣传招募科电话：0913—2115535

联系人：姜美莉

联系电话：13110302276



中共渭南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